国家司法考试刑事法笔记第十七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9B_BD_E 5 AE B6 E5 8F B8 E6 c36 50651.htm 第十七章 侵犯公民人 身权利、民主权利罪一、侵犯生命、健康犯罪 故意杀人罪, 故意伤害罪,过失致人死亡罪1.故意杀人罪和故意伤害罪 之区别,在于故意内容不同。前者有剥夺他人生命之故意, 而后者仅有损害他人健康之目的。能证明行为人有杀人故意 的,不论被害人是否死亡都定故意杀人罪;能证明行为人有 伤害故意的,不论被害人是否死亡都定故意伤害罪。如果是 突发性案件,无法证明是杀人故意或伤害故意的,在行为人 有不忌后果之前提下,以结果论,人死为杀人,未死则为伤 害。 2. 故意伤害致死和过失致人死亡之区别。两者结果相 同,都是致人死亡,区别在于导致死亡之行为是否有伤害的 性质。有伤害性质的是故意伤害致死,否则是过失致人死亡 。 3. 自杀行为及其相关问题 (1) 帮助自杀的行为,构成故 意杀人罪 如:安乐死 (2) 教唆自杀的行为,构成故意杀人 罪(3)逼迫自杀的行为,构成故意杀人罪二、侵犯妇女、 儿童身心健康的犯罪 1. 强奸罪 在判断是否违背妇女意志时 要注意是否使用了暴力、胁迫手段;另一方面还不能单从妇 女是否有反抗判断是否违背了妇女的意志。强奸的其他手段 :麻醉、灌酒致醉、神教迷信、医生借口治疗。例:甲冒充 他人丈夫,与被害妇女发生性关系,构成强奸罪与精神病妇 女、痴呆病妇女发生性关系:关键看行为人是否明知妇女是 精神病患者、痴呆病患者。 强奸与通奸的转化:先通奸后强 奸的,构成强奸罪;先强奸后通奸的,不再追究强奸罪的刑

事责任。 刑法第236条对强奸罪作了一般性的规定,刑法 第241条2款规定,收买被拐买的妇女,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 的,依照236条的规定定罪处罚;第259条2款规定,利用职权 、从属关系,胁迫手段奸淫现役军人妻子的,依照236条的规 定定罪处罚,第321条3款在规定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 时,还规定如果行为人对被运送者杀害、伤害、强奸、拐卖 等犯罪行为的,应当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,可见在实施 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的犯罪过程中,如果行为人对被运 送者有强奸行为的,该强奸行为应当构成强奸罪。 注意:刑 法第240条的规定:在行为人实施拐卖妇女的犯罪过程中,并 有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的,不另构成强奸罪(还包括组织、强 迫卖淫犯罪过程中的强奸行为) , 而应作为拐卖妇女罪的加 重犯罪构成,处以更重的刑罚。2.奸淫幼女罪。对象是不 满14周岁的幼女。不论手段、幼女或家长是否同意都可构成 本罪,并且既遂采取接触说,只要行为人是应当知道被害人 为幼女即以本罪论。 处罚问题 强奸罪的五种加重处罚情形。 (一)强奸妇女、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;(二)强奸妇女、 奸淫幼女多人的; (三)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的; (四) 二人以上轮奸的; (五)致使被害人重伤、死亡或者造成 其他严重后果的。3.强制猥亵、侮辱妇女罪。第237条 同强 奸罪区别于目的,本罪不以奸淫为目的。 三、侵犯人身自由 的犯罪 1. 第238条 非法拘禁罪 典型的继续犯。 非法拘禁致 人重伤或死亡的属于非法拘禁的结果加重犯。如使用暴力致 人伤残、死亡的,以故意伤害罪、故意杀人罪论。结果加重 犯和转化罪区别的要点在于是不是故意的使用暴力致人重伤 。如拘禁过程中把小孩放在汽车后背箱中,小孩意外闷死,

以非法拘禁的结果加重犯定合适。轻伤不是结果加重犯。为索取债务(既包含合法的债,又包含不合法的债,如赌债等)而非法拘禁的以非法拘禁而不以绑架罪论。第3款使用暴力致人伤残、死亡的,定故意伤害罪、故意杀人罪第5款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非法拘禁罪的,从重处罚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